



國際政治理論與人道干預

論多元主義與團合主義的爭辯

梁文韜 著

國際政治理論與人道干預： 論多元主義與團合主義之爭辯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On the Debate between Pluralism and Solidarism

梁文韜 著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政治理論與人道干預：論多元主義與團合主義之爭辯 =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on the debate between pluralism and solidarism / 梁文韜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巨流, 2010.07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732-374-3 (平裝)

1. 國際政治理論 2. 人道主義 3. 多元主義

578.01

99011736

國際政治理論與人道干預：

論多元主義與團合主義之爭辯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On the Debate between Pluralism and Solidarism

著者：梁文韜

責任編輯：李麗娟

封面設計：鐘沛岑

發行人：楊曉華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編輯部：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集英樓2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 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78-957-732-374-3

2010 年 7 月初版一刷

定價：55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序

“Never worry about numbers.
Help one person at a time, and
always start with the person nearest you.”

上面引述的一句話表面上是出自相信世界大同的人，鼓勵我們幫助身邊的人。但身邊的人，近的就是家人、鄰居，遠一點的是同縣市的人，再遠一點的是所有台灣人，那麼我們充其量就只是愛國主義者而非大同主義者。然而，說出此話的人其實不談主義，她是舉世聞名的德蘭修女（Mother Theresa）。世界上應該沒有人會懷疑她的人道精神，稍微對其捨己為人的生平有所了解的話都無不對她敬佩萬分。她的這句話並不是給（如她一樣）接近聖人的人來聽的，而是針對普羅大眾的；也就是說，她勸導我們要從關懷及幫助身邊的人開始。可是，對於自顧不暇的人來說，即使面對身邊有需要的人，亦只有愛莫能助。

利己／利他自有人類歷史以來都是困擾著大家生活的重要考量，哲學家或倫理學家皆嘗試有系統地將不同的想法歸納為不同的主義。於是，對人道主義者來說，幫助人是理所當然的；但對道德懷疑主義者來說，真正利他的人相當有限，並認為利己才是王道。

多年來，世界不同地方出現多起嚴重的人道危機，從索馬利亞、盧安達到科索沃，數以千萬計的人喪失家園及生命。他們都不是我們

身邊的人，但面對這些遙遠而無助的陌生人，大家到底該如何回應？

當我談及要進行人道干預理論研究，並要撰寫一些相關書籍時，不止一次被問到身處台灣的我寫這個有啥用。誠然，我不知道該如何面對這些實用掛帥的質疑。也許做為理論者，有系統地分析值得關心的議題本來就是責無旁貸的。當然，問題是：人道干預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嗎？說得偉大一點，如何面對人道危機應該是具有幫助他人能力的人都要反省的。說得學術一點，人道干預議題跟其他（如全球正義及全球民主等）世界性議題有密切的關係，對人道干預議題的探討能啟發對那些其他議題的討論；另外，相較於別的議題，人道干預可以更容易凸顯不同國際政治理論的異同。

然而，兩岸三地華人社會中的大部份政治哲學同好似乎對此等全球化議題並不是相當熱衷，這也許印證了書中的一個想法，我們的思想都受制於威斯伐利亞（Westphalia）型態；也就是說，既然全世界是以國家為本，那麼政治哲學的探討範圍理所當然是以國家疆界內的在地事務為主。可是，既然政治哲學同好所關心的都是西方世界所認定的「普世價值」，怎麼可能沒有顧及其他文化呢？當然有。可是，大家一般所關注的只是這些「普世價值」是否適用於在地社會或者是否與華人文化相融；這些固然是相當重要的旨趣，並沒有對或錯之分。在此只想指出，西方政治哲學界已出現了全球性轉向，從John Rawls、Thomas Nagel到David Miller，都從原來只關注西方社會的議題轉為探討全球性議題，華人政治哲學界也許亦會或已經出現類似的轉向。

全球性轉向帶有一種深層的意義，也就是從對「我們」的關注加入了「他們」，全球化所帶出的問題正好迫使不同的「我們」無可避免地要關注不同的「他們」。換句話說，西方政治哲學界代表西方文明、而華人政治哲學界則代表中華文明來關注如何容納其他文化的元素來共同處理跟「大家」相關的事務，當中牽涉到身分認同的問題，

固然不是個別論者就能下定論的。若「我們」跟「他們」都變成了「大家」，而「大家」又能一起共同思考人類的未來，那麼人類的貪婪、自然災害的肆虐對全世界的負面影響也許能稍為減低。本書只是拋磚引玉，讓華文學界能回應西方學界處理全球化議題的方式及想法，並為探討「大家」該如何面對全球化衝擊而付出一點努力。

本書之能順利完成得力於不少人的辛勞及支持，特別感謝郭子靖先生不辭勞苦的協助，亦感謝馮美君小姐及其他助理的輔助。另外，葉浩及黃競涓兩位老師都讀過書中的部份內容並給予不少寶貴意見；國內外的政治哲學同好之鼓勵與支持也是不可多得的，特此一併致謝。成功大學政治系和睦的工作環境，人社中心戴華主任及同仁們的支持亦起了相當大的鼓舞作用。彭堅汝教授伉儷一路走來的指教與關照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珍貴。也要感謝陳君平、李秀娟、吳士玉、黃乙妙、翁梓英等秘書小姐們對我的協助。

書中第一、二部份的一些內容分別發表於2009年台灣哲學學會年會及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感謝與會的學術先進的賜教。書中關於團合主義的部份內容曾以〈國際秩序與團合主義人道干預論〉一文發表於2009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並獲得當年度最佳政治哲學論文獎，對於學會及評審的肯定，一併致謝。

本書受到國科會通過的兩年期專書寫作計畫補助，特此向國科會致謝。另外，亦要感謝教育部顧問室「二十一世紀全球化與政治思維教學研究群發展計畫」的資助及計畫內成員們的支持。

本書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送審，經TSSCI中政治學類排名第一期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專業審查，並順利獲得通過，特此向兩位審查人及相關負責單位的人員致謝。更要感謝巨流圖書公司蔡博文及李麗娟兩位經理的大力支持。

最後，要感謝我該愛卻愛不夠的人，也就是我的父母和弟妹的家庭。

梁文韜

2010年6月18日

台南市

目錄

| | |
|--------------------------|----|
| 序 | i |
| 目錄 | v |
| 導 論 | 1 |
| 一、前言 | 1 |
| 二、人道危機、人道戰爭與干預議題 | 7 |
| 三、人道干預與當代理性主義 | 17 |
| 第一部份 威斯伐利亞分析模式 | 31 |
| 第一章 論威斯伐利亞二元模式的偏限 | 33 |
| 一、前言 | 33 |
| 二、「國際理論」及其元素 | 35 |
| 三、倫理、道德、實踐與兩種規範性道德 | 50 |
| 四、威斯伐利亞的二元分析模式 | 59 |
| 五、結論 | 72 |

| | |
|--------------------------|-----|
| 第二章 理性主義的威斯伐利亞分析架構 | 75 |
| 一、前言 | 75 |
| 二、國際理論與構成觀 | 77 |
| 三、國際倫理與規範 | 95 |
| 四、國際法為本的倫理論 | 108 |
| 五、正當性、主體觀與權利／本分框架 | 119 |
| 六、結論 | 132 |
| 第二部份 多元主義 | 135 |
| 第三章 秩序、聯合體及國際法治 | 137 |
| 一、前言 | 137 |
| 二、秩序、國際社會與國際法 | 140 |
| 三、「國際關係即活動」與治國倫理 | 158 |
| 四、法律秩序及兩種國際社會觀念 | 172 |
| 五、法治論的類型與國際法治 | 184 |
| 六、結論 | 205 |
| 第四章 多元國際社會與人道干預 | 207 |
| 一、前言 | 207 |

| | |
|--------------------------------|------------|
| 二、國際社會、秩序與正義 | 209 |
| 三、安全論與反家長主義 | 221 |
| 四、「秩序論證」及「多元論證」 | 238 |
| 五、共同道德與人道干預 | 255 |
| 六、結論 | 269 |
| 第三部份 團合主義 | 273 |
| 第五章 團合、安全困境與道德法制化 | 275 |
| 一、前言 | 275 |
| 二、干預、國際社會與國際法律秩序 | 277 |
| 三、安全與安全困境 | 289 |
| 四、干預個案與習俗法的基礎 | 306 |
| 五、人道干預的合法化 | 323 |
| 六、結論 | 336 |
| 第六章 正當性與人道干預 | 339 |
| 一、前言 | 339 |
| 二、國際社會與正當性 | 341 |
| 三、人道干預的道德與法律權利 | 362 |

| | |
|--------------------------|-----|
| 四、人道干預本分 | 376 |
| 五、從本分到責任 | 388 |
| 六、結論 | 398 |
| 結 論——邁向後威斯伐利亞的全球理論 | 401 |
| 一、理性主義的桎梏 | 401 |
| 二、全球變遷與全球理論 | 410 |
| 三、後威斯伐利亞型態與全球規範性架構 | 416 |
| 參考書目 | 425 |
| 關鍵詞索引 | 449 |
| 人名索引 | 455 |

導論

“[L]aw is not founded on expediency alone.”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Prolegomena*, Sec. 22.

一、前言

全球化在近十多、二十年來的速度愈來愈快似乎是不爭的事實，不同論者對此現象的理解及設想都不盡相同。樂觀論者(Ohmae, 2005; Naisbitt, 1994)認為我們已經生活在一個徹底全球化的世界當中；反之，懷疑論者(Hirst and Thompson, 1999)卻否認有跟往常很不一樣的所謂全球化跡象。折衷論者，如Anthony Giddens(2002)等，則同意全球化其實是世界歷史變遷過程中的一個新階段，當中彼此聯繫之緊密程度是前所未見的。¹

本書的基本立場是全球化讓世界性場境(worldwide circumstances)逐漸脫離17世紀以降一直主導西方乃至全世界發展的威斯伐利亞(Westphalia)型態。²面對過去主宰西方數百年思維之型

¹ 有關各派詳細的觀點及討論，請參閱 Held and Koenig-Archibugi (2003) 合編的論文集，以及 Held and McGrew (2007) 的分析。

² 「世界性」(或「全世界的」)是表達世界範圍內的意思，不具有特定理論意涵，用意是要跟其他帶有理論背景的形容詞做出區分。據此，「世界性秩序」及「世界性倫理」是指世界範圍內的秩序及倫理。「世界秩序」、

態，論者們構想各種威斯伐利亞分析模式，但這些以國家與個人之對立為主要討論對象的思考方式，似乎已無法準確掌握全球化下各種轉變所帶來的意涵。

隨著國際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的蓬勃發展，以及跨國企業的無孔不入，再加上超越國族的環境及人權等建制（regime）的成形，全球化正處於整合的過程，但這卻不是完全一味地在進行橫向的跨國化。成熟的國家之間正在孕育甚至不斷強化區域聯盟，加入縱向的元素，衍生了多層次及多極化的全球治理。儘管國家仍然是主要的行動者，全球化也催生了參與世界性政治的不同類型行動者，當中包括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跨國企業、宗教團體等等。

誠然，世界性場境的確在演變，但在全球化論者不斷強調全球化如何衝擊國家的運作，又或國際組織及跨國企業的作為如何突破疆界限制之同時，大家亦察看到新的國家如科索沃、東帝汶等仍然陸續成立，更多的邊界被確立。隨著民族主義的持續發酵，不難想像多民族國家內不同民族依然會繼續爭取其集體自決權。令人擔憂的是，那些前蘇聯或前南斯拉夫解體後獨立的政府相當脆弱，而二次大戰後非殖民化時期誕生的國家，有不少仍處於失序狀態。若國家內部無法維繫或當中政府無法有效管治，那根本就談不上跨國化，國家亦不可能參與區域化；這些「準國家（quasi-state）」或獨立不久的國家所需要的是國家構築（state-building）及賦權（empowerment），³ 這些狀況顯示全球化並非單單朝世界政府或其他

² 「世界社會」、「世界社群」、「世界倫理」將會用來指向「大同主義」（cosnopolitanism）或 Martin Wight 所說的「革命主義」（revolutionism）相關概念，這樣的用法純粹是為了分析上的清晰起見。

³ 長久以來，世界性理論學者鮮有發展出能深入探討相關議題的概念，直到 Robert Jackson 提出「準國家」的概念，才讓西方學界正視國家完整性的問題。所謂的「準國家」是法律上而非實際上獨立的國家，其物質面的需

集體化的方向發展。不過，當個別國家還在構築或得以賦權之際，世界範圍內多樣性的演變趨勢依然持續，各種行動者的相互依賴更是與日俱增的。

然而，讓人們對全球化猶豫的是，它帶來的不是普世繁榮及和平，而是個別地區貧窮加遽及世界愈趨紛亂的局面。全球化的確帶來了種種跨國問題，如愛滋病（Hope, 2001; Poku, 2002）、跨國犯罪（Phil Williams and Baudin-O'Hayon, 2002）、全球數位通訊的規制（Raab, 1997; Goldsmith and Wu, 2006）、智慧財產的保障（Sell, 2002, 2003）、全球財務金融的規管（Scholte, 2002; Isard, 2005）與國際和平與安全（Schmidl, 2000; Pugh, 2002），這些都不再只是各國政府內部管治的問題，而是全球治理的難題。

即使在全球化下不同性質的行動者之互動愈發頻繁，但由於意識型態以及宗教信仰上卻仍有不少的分歧，加上自然資源的匱乏所帶來的你爭我奪，以致分離主義及恐怖活動的持續等因素，誤解、紛爭甚至軍事衝突非但不會減少，反而有可能增加。十多年前，Rosenau就指出，在後冷戰時期，世界範圍內變遷的離心力與向心力使得全球化及本土化同時進行，世界局勢是在整合與分裂並存的一種「割合（fragmegration）」過程中，顯得更加不穩定，全球治理機制的建構速度無法跟上演變的速度（Rosenau, 1997）。

面對接踵而來的全球治理難題，不同論者紛紛關注全球治理機制，當中牽涉議題包括如何強化全球治理與其他制度的建立，Woods分析全球化過程中行動者之行動與面臨的挑戰，並建議以民主化的全球治理來處理伴隨全球化而來的問題（Woods, 2002）；另外，Koenig-Archibugi提出建構全球網絡，凸顯出當代全球治理

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他國（Jackson, 1990a: 43）。

結構的多樣性與複雜性（Koenig-Archibugi, 2002）；此外，也有關於應採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治理過程等討論，當中關注行動者在不同治理形式中的參與情形與權力行使的方式（Rosenau, 2002）。

不過，大家的思維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制於威斯伐利亞型態，這一方面顯示在關於理解此型態的不同途徑之中，不管不同的理論傳統如何理解及設想威斯伐利亞型態，都仍在爭論，於橫向割合的過程中，到底是主權國家還是個人應該是主體？另一方面則展現在關乎多項重要世界性議題如人道干預及全球正義之爭論上，在以國家／個人對立為基礎的分析模式中，這些議題只牽涉一國人民的利益或需求在什麼情境下及在什麼意義上會是他國的合理關懷對象，在目前以權利（right）／本分（duty）框架為基礎的規範性架構下，大家關懷的是國家主權權利及個人權利孰重孰輕的問題。可是，全球化是朝多樣、多極及多層次的型態在演變，我們急迫需要能提供更符合當前世界性場境及其未來發展的規範性架構。

任何探研關於世界性場境的理論傳統之學者似乎都難免需要恰當的類型學（typology）來提供清楚的分析模式。在威斯伐利亞型態下，論者們發展出二分法及三分法這兩種主要的分析模式，前者源自Edward H. Carr及Hans J. Morgenthau，後者是由Martin Wight、Hedley Bull及其他「英倫學派」（English School）的跟隨者所發展出來的。⁴ Boucher正確地指出個別論者如Keene反對將國

⁴ 相對於其追隨者而言，Wight 的重要性到過世後才慢慢被肯定，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他在世時鮮有出版專書。雖然他亦受 Morgenthau 之邀於 1956-1957 年間到芝加哥大學授課，但是其影響力在美國並不顯著。反而是 Bull 提出回歸古典途徑的訴求在美國引起爭論，見 Knorr and Rosenau (1969)，我們會在下一章更深入討論古典途徑。在此必須指出，絕大部分當代理性主義者都屬於「英倫學派」，但包括「英倫學派」在內的當代學者對「英倫學派」之理解不盡相同，見 Dunne (1998)。另外，Jones (1981) 提出「英倫學派」可以關門大吉，Grader (1988) 甚至聲稱根本沒有所謂的「英

際政治思想史以傳統來分類，Keene認為這樣的做法只強調延續性而忽略斷裂性（Keene, 2005）。按照Boucher的理解，Keene假設將思想家及其概念放在歷史系絡下分析就能排除對延續性的重視；但Boucher認為這是值得商榷的，關於傳統的身分認定是「分野中的統一」及「轉變中的延續」（Boucher, 2009: 7, 8）；換句話說，我們雖不能過分強調傳統的延續性，但亦難以否定其中的傳承。

採納二分法的論者將理論傳統分為現實主義（realism）與理想主義（idealism），或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liberalism），又或是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與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等等不同的二元對立。⁵ 做為本書研究對象的理性主義（rationalism）本身是三分法的產物，Wight認為理性主義的思想傳統跟現實主義及革命主義（revolutionism）並列為歷史傳承下來的三個重要傳統之一。我們稍後會談論到此三分模式，在此只須強調在Wight的三分法中的現實主義跟二分法中的差異不大；革命主義則接近我們所說的理想主義，著重意識型態上的一致性，但理想主義更強調制度上有別於威斯伐利亞模式所能接受的多種不同形式的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我們的討論牽涉到的是康德式革命主義，相信個人自由並認定個人是最終極的關懷單位；至於理性主義，若接受Wight的分析模式，多元主義（pluralism）和團合主義

倫學派」。即使同意「英倫學派」的存在，但因「英倫學派」是描述這學派的名稱，大家對誰屬於該學派的意見也不大一致，另外的分歧在於「英倫學派」跟其他學派的異同，更大的分歧在於「英倫學派」的優點及缺點，請參見 Linklater and Suganami (2006)。

⁵ 分屬以上理論流派的論者本身不一定以二分法來做為分析基礎，例如大同主義者 Caney 就曾經撰文批評既非現實主義亦非社群主義的多元主義者 Nardin 的看法（Caney, 1997）。Caney 沒有清楚說明他是否採納三分或其他架構，但正如我們在書中會看到多元主義跟現實主義（和社群主義）的差異，二分法嚴格來說不包含多元主義。

(solidarism) 就是當中的主要理論流派。不過，若本書的分析是可以被大家接受的話，我們就應該考慮放棄以理論傳統的三分法做為分析模式，而是直接以理論流派來做區分。⁶

同屬理性主義的多元主義跟團合主義之間最為一致的地方是認定世界性場境的主要行動者是國家及個人，所組成的是國際社會；兩派的分歧在於國際社會對於各種影響全球的問題能否達至共識，以展現集體意志。多元主義認為共識不容易獲得，團合主義則認為包括人權在內的議題在國際間都有了共識。

我們透過探討當代理性主義者所理解及設想的世界性場境及其中的主體觀與倫理考量，以暴露威斯伐利亞規範性架構的問題，從而為建立後威斯伐利亞的新架構鋪路。在此必須說明，本書雖然會就新架構提出構想，但是卻沒有詳細闡釋新架構的打算，只是要先釐清目前的模式如何限制了新架構的發展，書中試圖找出傳統二分法中的侷限，並指出Wight建議的三分法對孕育後威斯伐利亞式(post-Westphalian) 規範性架構的窒礙。

人道干預是極少數能凸顯不同理論傳統之間異同的主題，更有助於釐清多元主義與團合主義兩個流派之立場。人道干預本身是值得探討的議題，但本書目標不是為了解決人道干預爭議來提出具體判斷，而是以人道干預為主題來比較理性主義當中多元主義和團合主義兩大理論流派的異同，並促使大家反省處理人道危機的機制。

⁶ 理性主義是 Wight 用以描述自 Grotius 以降著重法治的國際思想，藉此跟 Machiavelli 的現實主義及 Kant 的革命主義做區分，理性主義者大多屬於「英倫學派」，關於「英倫學派」的討論固然跟本書有關：一方面，不少當中的論者主張多元主義，但我們所關注的是那些有具體探討人權及人道干預的多元主義者；另一方面，不少「英倫學派」論者提倡跟多元主義有分歧的團合主義，團合主義者對多元主義就人道干預的看法之批評才是我們所關心的。